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修訂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及  
股份購回**

**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宣佈有關(i)股本重組及(ii)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預期時間表，將按本公佈所載之方式予以修訂。

法院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呈請。倘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及假設達成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所有其他條件，則股本重組將於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生效。據此，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根據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聆訊呈請之結果完全由法院司法權而裁定，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頒佈命令。倘法院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呈請或並無批准調整方案，或命令及其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則不會按以下時間表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 股份回購

為促成股份合併，本公司將盡力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於聯交所回購及註銷一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股份回購（如有）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股本重組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供股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股本重組公佈及供股公佈（如適用）及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呈請

法院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確認調整方案之呈請（「呈請」）。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及本公司將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正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可作實。

###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假設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命令，而命令及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以及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達成，實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聆訊呈請之結果完全由法院司法權而裁定，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頒佈命令。倘法院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呈請或並無批准調整方案，或命令及其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則不會按以下時間表行事。

供股之各項活動均取決於股本重組之時間，而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變動後，相關日期修訂如下。

就供股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佈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原 有櫃檯關閉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 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 開放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 始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 後限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原有櫃檯恢復辦理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

附註：

- i. 除非另作說明，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合適時間另行公佈或通知各股東。
- ii. 上述時間表視乎有關法院聆訊結果而定，故此乃屬暫時性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 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股本重組之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處」），換取經調整股份之黃色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必須就每張新發之股票或註銷之舊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最高金額）。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會於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處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停止銷售及不能用作買賣。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有效之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用作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有關費用由相關股東支付。

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盡力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如欲使用上述對盤服務，以出售名下之零碎經調整股份或湊足至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3513 8002，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康銘嬌女士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可獲成功對盤。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71,370,143.10元，分為4,713,701,43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為促成股份合併，本公司將盡力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於聯交所回購及註銷一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股份回購（如有）作出披露。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回購及註銷一股現有股份而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按當時已發行股份4,713,701,430股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471,370,143.00元削減至港幣9,427,402.86元，分為942,740,28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因而獲得進賬額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